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5,032,425,404 (99.999908%) | 4,606 (0.000092%) |
| 2.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5,032,748,904 (99.999908%) | 4,606 (0.000092%) |
| 3.(a) | 重選羅康瑞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910,478,995 (97.570439%) | 122,273,782 (2.429561%) |
| 3.(b) | 重選白國禮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988,852,405 (99.127692%) | 43,901,105 (0.872308%) |
| 3.(c) | 重選邵大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989,366,505 (99.137907%) | 43,387,005 (0.862093%) |
| 3.(d)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5,031,940,902 (99.984128%) | 798,794 (0.015872%) |

* 僅供識別

| | |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988,984,407 (99.130725%) | 43,748,289 (0.869275%) |
| 5.(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額外股份。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521,369,923 (89.838891%) | 511,383,587 (10.161109%) |
| 5.(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股份。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5,032,648,316 (99.997910%) | 105,194 (0.002090%) |
| 5.(C) | 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715,595,733 (93.698126%) | 317,157,777 (6.301874%) |
| 5.(D) |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726,405,824 (93.894333%) | 307,344,008 (6.105667%)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8,026,630,189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0025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6. 以下資料是按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條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

上述第二項關於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分別持有 665,603,792 股、1,693,308,826 股股份、183,503,493 股股份、633,333,333 股股份、908,448,322 股股份、150,000,000 股股份及 323,319,781 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約 56.78%已發行股本)的瑞安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投資有限公司、Chester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Lanvic Limited、Boswell Limited、Merchant Treasure Limited 及 Doreturn Limite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選擇以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部分應得的末期股息，該等新股份的金額將等同於末期股息總額約 25%。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